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惠中樓3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簡慈恩

電話：04-22289111*37808

電子信箱：tzuen1638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
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2015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「籌募本會附設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『增設消防撒水設備』補助案之自籌經費」勸募活動計畫書異動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2年10月20日上傳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計畫書異動申請案辦理。
- 二、貴會辦理旨案勸募活動前經本局以112年7月26日中市社團字第1120104540號函許可辦理旨揭勸募活動在案，惟因貴會未通過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，擬變更勸募活動計畫，並經貴會第12屆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；考量旨案財物用途與原始目的相符，本局同意變更。
- 三、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將變更計畫及原因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，並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；倘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，貴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 廖靜芝